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,所属行业应符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华南师范大学的华南师范大学 DGM189 低温超高真空单元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南师范大学 DGM189 低温超高真空单元采购项目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中科酷原科技(武汉) 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2438.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28.3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酷原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2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。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。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